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台聲字第298號

03 聲 請 人 鄭淑鈴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
05 賠償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61號、114年度台上字第93
06 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七萬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10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11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2 法官 蘇 芹 英

13 法官 李 國 增

14 法官 游 悅 晨

15 法官 邱 璿 如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